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溫國靜女士（「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溫女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溫女士，36歲，持有廣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管理和財務領域擁有十多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曾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擔任幹部，負責政協辦公廳各項業務工作。自二零一九年至今，彼擔任正威國際集團董事局主席辦公室副總裁兼廣西壯族自治區區域行政總裁，負責推進集團在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重大地產項目的統籌佈局及建設營運，彼還負責其它集團業務的總體規劃、協調和管理。

本公司已經與溫女士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每次期滿後將可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溫女士並無任何固定月薪，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及／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溫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溫女士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50(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溫女士加入董事會。憑藉溫小姐在國內建築業的豐富工作經驗，期望為本集團帶來多方面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及溫國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內。